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與銀團簽訂貸款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公佈貸款協議下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銀團（「**銀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銀團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總額達320,000,000美元的長期及循環貸款（「**該貸款**」）。本公司須分期償還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48個月到期時償還。至於12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可供本公司循環借貸，最後到期還款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48個月屆滿日。本公司將該貸款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首鋼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權益。根據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 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 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